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就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本公司”、“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40861 号）的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因此会影响公司该期间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上市后未能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率，且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

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履行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和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缓解业务迅速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推动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既可以增加公司的装机容量和提升公司在生物质综合利用市场的占有率，也可以继续稳固公司在燃气具行业的传统优势。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新增股份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以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2、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制定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条款。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上述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3、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质综合利用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秸秆燃烧发电）以及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在燃气具产品及核心配件的深度开发和创新，在2002年前后已经发展成为国内主要的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制造和出口商之一。公司依托自身的制造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2004年开始将热能科技应用于环保能源产业，并逐步将垃圾焚烧发电的运作模式应用到全国各地的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

未来，公司继续加大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力度，积极拓展生物质综合利用领域，逐步增加生物质利用项目在公司业务中的比重，使生物质综合利用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另一方面，继续巩固和发展燃气具系列产品制造业务，继续围绕产品技术升级、品牌升级、产业升级，突破传统燃气具系列产品销售渠道束缚，通过电商等新兴销售渠道的多元化拓展，为消费者提供节能、高效、智能的传统燃气具系列产品综合解决方案，实现公司传统燃气具系列产品的稳健发展。通过上述两方面的发展，公司将继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